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賴偉

一、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展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茲限債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債務人陳展妍所有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3樓之最新建物第三類謄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